

三星财险附加团体旅行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2023版）

（注册号：C000045321220231208093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见释义）、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物品因遭受抢劫、盗窃或任何第三者（见释义）的责任而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三）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但对受损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遗失或损坏的个人行李或随身物品购买已超过一年的，保险人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自行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复。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适用本附加险合同对于免赔额的约定，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应遵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件、每套或每对物品的限额，且对丢失或受损的行李物品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被保险人的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丢失或损失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三)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

(四) 被保险人行李或随身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

(五) 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公共场所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

(七)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任何下列财产的丢失或损坏，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

(二) 图章、文件；

(三)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四)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五) 现金、支票、债券、证券、邮票、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值证券，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六)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七)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八) 动物、植物或食物；

(九)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它运输工具；

(十) 家具、古董；

(十一)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十二) 租赁的设备；

(十三) 在用的运动器材；

(十四) 经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每一被保险人的每件、每套或每对物品的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及随身物品。如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保的行李或随身物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丢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被保险人违反前述义务因此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

如被保险人的行李及物品在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旅行社丢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需提供对方为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清单，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证；
- (五) 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 (六)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旅游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七)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 (八)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旅行社、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九条 若行李或随身物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

人应先向第三方索赔。如被保险人先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在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予以赔偿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第十条 被保险人行李或随身物品损失后有残余价值的，在双方协商就该价值确定金额后，在计算损失时作相应扣除，残余的受损部分仍归被保险人所有。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行李或随身物品丢失或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物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丢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保险人将该财物的所有权转移给被保险人。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行李**：是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或者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除另有规定外，包括旅客的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

（二）**第三者**：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